

# 买断式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 目 录

第一章 交收账户	3
一、交收账户的开立、变更及关闭	3
二、账户管理	5
第二章 买断式回购交易初始结算	7
一、基本原则	7
二、履约金	8
三、初始结算业务流	8
第三章 买断式回购交易初始结算风险管理	10
一、待交收管理	10
二、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17
第四章 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	18
一、基本原则	18
二、不履约申报	18
三、到期购回结算业务流程	19
四、履约金返还	21
第五章 其他相关业务	22
附件：	24

本指南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买断式回购的登记结算业务。结算参与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国债买断式回购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 第一章 交收账户

### 一、交收账户的开立、变更及关闭

#### (一) 开立

买断式回购采用“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的方式，两次结算包括初始结算与到期结算。

初始结算由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担保交收，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中分别设立资金及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完成与结算参与人资金和证券的交收。同时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资金交收账户（即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用于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资金和证券交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与其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到期结算由本公司组织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和融券方结算参与人双方采用逐笔方式交收，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合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如需开通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须向本公司递交申请，开立专用资金及证券交收账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专用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一式两联，标准格式详见附件一）；
- 2、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一式两联）；

- 3、预留收款账号银行报备证明；
- 4、印鉴卡（一式三联）；
- 5、开设专用证券交收账户所需材料；
- 6、其他资料（法人授权书等）。

上述资料的填写要求及格式未特别注明的，同现有 A 股结算业务中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开立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即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分别用于完成结算参与人之间买断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结算时的资金交收和证券交收。结算参与人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其专用证券交收账户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此外，本公司以结算系统名义，开立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和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分别用于核算和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或本公司暂扣的交收担保品、交收透支后的待处分证券。

申请人在获准开通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后，应妥善保管本公司退还的《专用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及印鉴卡各一联，以备查阅。

## （二）变更及关闭

结算参与人由于机构的兼并、收购、更名等原因发生名称变化，或基本信息、预留收款账户、预留印鉴、资金划拨银行等其他结算信息发生变化以及申请关闭交收账户，应及时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方式及要求同现有 A 股结算业务。

## 二、账户管理

### （一）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1、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不设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2、 结算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计算的最低备付基数中含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本金和履约金。

### （二）账户计息

本公司按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对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遇利率调整，统一按结息日的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结息时，本公司交收系统自动计算每个账户利息并记增账户余额。

### （三）账户账务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原有 PROP2000 系统中的交收模块进行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总账查询和明细账查询。总账查询可实时查询到备付金账户的账户余额、可用余额、透支金额及存款积数。明细账查询可按任何指定的时间段和金额范围查询明细往来账目，并随时打印查询结果。每日业务终了后或者第二个工作日上午，结算参与人应主动通过 PROP2000 系统券商端进行交收账务查询和核对，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确保账务一致。

结算参与人除了通过 PROP2000 系统券商端查询账务外，还可通过电话语音系统（021-58881166）进行备付金账户的账务查询。

### （四）资金划拨

#### 1、划入资金

参与人可通过银行办理划入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收头寸的汇划手续，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在各家资金划拨银行的账户内，银行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后，根据结算参与人在收款人处注明的六位备付金账号，通过与本公司联网的 PROP 银行端系统向本公司发送入账指令，本公司系统自动将资金贷记结算参与人的该备付金账户。

## 2、划出资金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有的资金划回预留银行收款账户，资金划拨注意事项同现有业务。

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资金交收处理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参与人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PROP 划款功能。

## 3、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与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互划

参与人可通过互留预留收款账号的方式完成其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与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

同一结算参与人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原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可以分别预留经纪和自有两个收款账号，其中经纪收款账号的组成为 18 位备付金账号后加 1，自有收款账号的组成为 18 位备付金账号后加 0。

结算参与人的划款主要是通过 PROP 券商端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本公司同意，可采用传真书面划款凭证方式进行。

### （五）三号令统计及其数据报送

对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本公司按照交易证券账户性质统计结算参与人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该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等 3 号令统计原则同现有备付金账户。

对于同一结算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与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间通过预留收款账户形式的内部资金划拨，本公司根据预留收款账

户的性质对进出账账户分别进行三号令统计。

结算参与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统计余额调整报送的输入条件由原来的清算编号（JS\*\*\*）改为清算编号、结算备付金账号两项输入条件，且都为必输项，以实现参与者分账户（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与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报送调整数据的需要（数据接口说明见附件四）。

## 第二章 买断式回购交易初始结算

### 一、基本原则

#### 1、 法人结算

结算参与者应当以法人名义在本公司开立交收账户，用于完成其所属全部证券营业单位证券交易结算。

#### 2、 资金净额交收

本公司对T日担保交收证券的交易，不区分证券品种对交易应收应付资金轧差计算，确定一个资金清算净额。T+1日，在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按清算净额进行资金交收。即本公司对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的本金和履约金并入当日其他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净额之中，于T+1日一并进行资金交收。

#### 3、 货银对付

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实行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货银对付”制度。货银对付是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组织管理下，结算参与者所进行的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 4、 T+1日交收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实行 T+1 滚动交收。

## 二、履约金

### （一）履约金的缴纳及其比率

在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的交收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与融券方结算参与人均需按规定缴纳履约金，履约金比率由交易所按照买断式回购品种设定并公布，如有调整，调整后的比率适用于调整日后的交易，已发生交易的履约金不追溯调整。

结算参与者应缴纳的履约金并入结算参与者当日清算净额在其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中交收。

### （二）履约金的利息

本公司按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对履约金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遇利率调整，统一按结息日的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结息时，本公司按本季度内参与者缴纳的履约金实际存放天数计付利息，并直接记增参与者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

### （三）履约金的保管

在收到结算参与者缴纳的履约金后，本公司立即对履约金单列专户代为保管，直至买断式回购交易到期结算完成。

## 三、初始结算业务流程

### （一）清算

买断式回购初始交易日（T 日），本公司清算系统根据交易所成交数据按参与者清算编号对买断式回购交易、履约金与其他品种的交易进行清算，形成一个清算净额。



初始结算金额=初始结算价\*成交数量。其中，初始结算价=成交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净价）+成交日应计利息

标的国债 T-1 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标的国债没有收盘价的，按发行价计算。

履约金 = 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金额\*该国债买断式回购品种的履约金比率

本公司除在当日发送的 zjhz（资金汇总文件）内增加买断式回购内容外，还分别通过结算明细文件（数据接口说明见附件二）向融资方和融券方结算参与者发送买断式回购交易清算明细数据。

## （二）交收

### 1、资金交收

T 日 本公司完成 T-1 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进行 T+0 资金预交收。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可用资金小于当日清算应付净额的，或当日清算应收净额不足抵补历史透支的，该参与者 T+0 预交收资金不足，其差额为待交付金额必须在 T+1 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补入其结算备付账户内。T+1 日本公司进行资金交收时，将结算参与者应付净额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在结算参与者已完成证券交收义务的前提下，将应收净额由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结算备付金账户。

### 2、证券交收

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将处于交收状态的国债在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和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之间进行划拨。具体做法如下：

T日日终，本公司按照结算参与者委托，将国债从买入证券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统一划拨至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T日所有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后为净应收的，或T日所有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后为净应付的但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内剩余可用资金不小于该应付净额的，本公司将应付标的国债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代为划拨至相应卖出证券账户。

T日所有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后为净应付的，且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内剩余可用资金小于该应付净额的，本公司将对其实施证券待交收处理。如T+1日结算参与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相应待交收证券及其产生的权益划拨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卖出证券账户。如T+1日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按相关待交收处理规则确定待处分证券，本公司对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依法拥有处置权。证券待交收的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本公司在当日zqbd（证券变动文件）发送买断式回购过户明细。

### 第三章 买断式回购交易初始结算风险管理

#### 一、待交收管理

##### （一）T+0日处理

##### 1、待交收证券确定

T日日终本公司完成T-1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进行T+0预交收。如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T+0预交收资金不

足（简称T日预交收后有待交付金额），且T日该结算参与者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为净应付的，本公司按照“先回购后其他交易品种”的交收违约顺序，先确定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后对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在内的待交收证券品种违约实施待交收处理。

如T日待交付金额- 待处分证券价值-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 $>0$ ，本公司确定其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MIN { (T日待交付金额- 待处分证券价值-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T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T日清算净付款额 }。

公式中待处分证券包括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扣压结算参与者自营证券账户中的证券。

本公司根据T日成交记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的结算参与者下属证券账户中属于国债买断式回购证券品种的交易进行汇总计算，以确定净付款证券账户和净增证券，并按国债买断式回购成交顺序由后向前，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相当于该结算参与者“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的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净应付国债做为待交收证券，暂不划拨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和相应卖出证券账户。

其中国债买断式回购“净付款”和“净增证券”的含义如下：

T日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的“净收付款”= 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券交易清算应付款 - 国债买断式回购融资交易清算应收款

以上等式中，国债买断式回购融资和融券交易清算应收、付款金

额中不含履约金金额，当“净收付款”大于0时，为“净付款”。若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推出时已有其它交易品种实行待交收，对于多品种待交收中的“净应付”是指全部待交收品种的交易清算轧差后为应付的金额。

“净增证券”= MIN [ ( 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入证券 - 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出证券 ) ，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标的券余额 ]

T日日终，本公司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除上述确定的待交收证券外的其他国债划拨至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卖出证券账户。

## (二) T+1日处理

### 1、完成正常交收

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交收日（T+1日）日终，本公司按照现行业务规则在结算参与者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完成资金交收。

T+1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若结算参与者补足其当日所有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资金，本公司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待交收所涉及国债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卖出证券账户。

### 2、结算参与者申报待处分证券的结转

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于交收的资金不足，则该账户T+1交收透支，本公司按现行业务规则对账户透支进行处罚。

结算参与者T+1日有交收透支，如需将T日已待交收证券申报为待处分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可通过PROP申报模块，在每日15点前向本公司申报当日交收透支对应的待处分证券。申报时需按照本公司发送的

待交收证券明细，采用逐笔确认勾单的方式申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指令将待交收证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并返回处理结果，同时将该部分证券由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

结算参与人T+1日有交收透支，如需申报将非待交收证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需通过传真方式在T+1日13:00点前向我公司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列明证券帐户、证券品种和具体数量。本公司将其由指定证券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并最终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本公司系统处理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指令后返回处理结果。

### 3、T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

申报部分结转为待处分证券后，若T+1交收透支金额大于待处分证券价值（包括上述申报后转入的部分）和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之和，本公司确定T+1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的目标价值：

$$T+1\text{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 \text{MIN} \{ (T+1\text{透支金额} - \text{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 T\text{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T\text{日清算净付款额} \}$$

公式中待处分证券已包括当日新增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申报证券及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扣压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账户中的证券。

本公司按成交顺序由后往前从该参与人相关的待交收证券及其产生的权益中确定待处分证券，并由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待交收证券在待交收期间分派的权益一

并转入，直至所确定的待处分证券市值大于等于“T+1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 4、结转未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

完成上述处理后，本公司将未确认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及其产生的权益由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间的证券交收，最终将相关证券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过入相应的卖出证券账户。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待处分证券低于透支金额的，本公司有权采取其他必要方式进行追偿。

#### （三）T+2至T+3日对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T+2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违约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金额的，本公司将待处分证券从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

T+2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违约结算参与人仍未补足违约金额的，从T+3日起，本公司有权变卖待处分证券，以变卖所得弥补违约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退还该结算参与人。

违约金额包括违约交收金额、透支利息、违约金和处置所扣证券可能产生的税费。

#### （四）案例

例一：结算参与人无历史透支

T日，X结算参与人完成交收后备付金余额为600万元，当日清算净应付为800万元。该券商当日质押式回购交易应付20万元。当日买断式回购交易应付220万元，其他应付560万元。

X结算参与人名下3个证券账户当日发生买断式回购交易,其中A账户融资120万,融券180万;B账户融资80万,融券70万;C账户融资500万,融券670万。T日日终A账户国债持有余额为300万,B账户国债持有余额为200万,C账户国债持有余额为100万。

当日买断式回购交易部分融资回购与最后三笔融券回购成交明细为:

1: 30pm A账户融资60万

1: 45pm C账户融资300万

2: 10pm A账户融券50万

2: 35pm C账户融券320万

2: 55pm A账户融券40万

(1) 待交付金额=600-800= -200万

T+0预交收资金不足,且当日清算为净应付。

(2) 无历史透支,因此 待处分证券价值=0;

质押式回购应付款=20万

待交付金额- 待处分证券价值-质押式回购应付款=200-0-20=180>0

且当日发生了买断式回购交易。

(3) 基于(1)和(2)的结论,X结算参与人进入买断式回购待交收程序。

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text{Min}\{180, 800\}=180$

(4) 待交收账户的确定:

A账户: 融券180万 > 融资120万 待交收账户

B账户: 融券70万 < 融资80万 非待交收账户

C账户: 融券670万 > 融资500万 → 待交收账户

(5) 待交收金额的确定:

A账户:  $\text{Min}(180-120, 300)=60$ 万

C账户:  $\text{Min}(670-500, 100)=100$ 万

$\text{Min}(180, 160)=160$ ,因此待交收金额为160万。

(6)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2: 55pm A账户融券40万 全部为待交收证券

2: 35pm C账户融券320万 其中100万为待交收证券

(至此,完成C账户100万证券的待交收处理。)

2: 10pm A账户融券50万 其中20万为待交收证券

(至此,完成A账户60万证券的待交收处理。)

例二: 结算参与人已于T-1日出现预交收透支

T-1日, X结算参与人出现预交收透支, 由此导致的待交收证券为450万元。

T日, 该参与人完成交收后备付金余额为-500万元, 根据其申报, 将T-1日的待交收证券450万元确定为待处分证券。当日清算净应付为300万元。该券商当日质押式回购应付款为200万元, 当日买断式回购交易应付220万元, 其他应收120万元。

X结算参与人名下3个证券账户当日发生买断式回购交易, 其中A账户融资120万, 融券180万; B账户融资80万, 融券70万; C账户融资500万, 融券670万。

T日日终A账户国债持有余额为300万, B账户国债持有余额为200万, C账户国债持有余额为100万。

当日买断式回购交易部分融资回购与最后三笔融券回购成交明细为:

1: 30pm A账户融资60万

1: 45pm C账户融资300万

2: 10pm A账户融券50万

2: 35pm C账户融券320万

2: 55pm A账户融券40万

(1) 待交付金额=-500-300= -800万

T+0预交收资金不足, 且当日清算为净应付。

(2) 待处分证券价值=450万;

质押式回购应付款==200万

待交付金额- 待处分证券价值-质押式回购应付款=800-450-200=150>0, 且当日发生了买断式回购交易。

(3) 基于(1)和(2)的结论, X结算参与人进入买断式回购待交收程序。

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text{Min}\{150, 300\}=150$



(4) 待交收账户的确定：

A账户：融券180万 > 融资120万 待交收账户

B账户：融券70万 < 融资80万 非待交收账户

C账户：融券670万 > 融资500万 待交收账户

(5) 待交收金额的确定：

A账户： $\text{Min}(180-120, 300) = 60$ 万

C账户： $\text{Min}(670-500, 100) = 100$ 万

$\text{Min}(150, 160) = 150$ ，因此待交收金额为150万。

(6)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2: 55pm A账户融券40万 全部为待交收证券

2: 35pm C账户融券320万 其中100万为待交收证券（至此，完成C账户100万证券的待交收处理。）

2: 10pm A账户融券50万 其中10万为待交收证券

（至此，完成A账户50万证券的待交收处理。）

## 二、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1、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2、在到期交收完成前，买断式回购所涉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或办理转指定。

3、结算参与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根据其违约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及交收违约金，并提请证券交易所暂停该结算参与人买断式回购交易资格。

## 第四章 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

## 一、基本原则

### 1、法人结算

结算参与人应当以法人名义在本公司开立交收账户,用于完成其所属全部证券营业单位证券交易结算。

### 2、逐笔全额交收

本公司按成交记录完成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收,结算参与人多笔应付应收不做轧差处理,同一笔交易不拆分交收。

### 3、货银对付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实行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货银对付”制度。货银对付是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组织管理下,结算参与人所进行的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 4、非担保交收

本公司不作为共同交收对手方,对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不提供交收担保。

### 5、R+1 日交收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的交收时点为 R+1 日 14 点。

## 二、不履约申报

回购到期清算日(R 日)9:00-15:00,融资方和融券方均可通过 PROP 系统对当日到期的一笔或多笔买断式回购申报不履约(申报文件数据接口见附件三)。本公司接受对同一笔交易的多次申报,但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本公司收到参与人发送的不履约申报后将申报结果即时反馈给申报人(反馈数据说明见附件三)。参与人可通过 PROP 平台实时查询申报结果。

参与者申报不履约后其购回交收义务自动解除，相应的履约金不予返还。

### 三、到期购回结算业务流程

#### (一) 到期清算日 (R 日)

##### 1、R 日清算

购回金额=[该笔买断式回购初始成交价(净价)+到期日(日历日)标的国债应计利息]×成交数量。

回购到期清算日,本公司对参与者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进行单独清算,并通过结算明细文件(数据接口说明见附件二)向参与者发送明细清算数据。

##### 2、R 日对融券方证券账户标的国债的冻结

R 日日终,本公司剔除融券方已做不履约申报的交易后,按买断式回购成交顺序自前往后逐笔检查各卖出证券账户中标的国债是否有足额,若足额,本公司将该足额标的国债做冻结处理。若不足额,则判定该笔交易为融券方参与者违约。此过程中,若卖出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标的国债冻结失败,视同融券方参与者无力履约。

本公司于当日向融券方参与者发送的 zqbd 文件中将包含上述国债冻结内容。

#### (二) 到期购回交收日 (R+1 日)

##### 1、到期购回资金交收

本公司于 R+1 日 14:00 进行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资金交收,在

剔除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已做不履约申报的交易后,按买断式回购的成交顺序自前往后逐笔检查其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是否有足额资金,若足额则完成该笔资金交收,若该备付金账户中当前可用于交收的余额小于某笔交易的金额,则判定该笔交易为融资方违约,不进行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

各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在 R+1 日 14:00 前将所有应付款项足额划入其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到期购回资金交收处理开始后的入账资金以及当日应收款项不得用于当日应付款项的交收。

对于双方均履约的交易,本公司按每个参与者应付或应收汇总两个金额,在参与者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进行借记或贷记处理。参与者可通过 PROP 平台直接查询到上述账务处理结果,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日终发送的结算明细文件(数据接口说明见附件二)中的逐笔交收结果数据进行查询。

## 2、国债过户及解冻

R+1 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对于双方履约的交易,本公司将卖出证券账户中相应标的国债解冻,划拨至融券方参与者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拨至融资方参与者专用证券交收账户,最终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证券账户。

对融资方违约的交易,融券方应付国债义务自动解除,本公司对原冻结的标的国债予以解冻,解冻国债在 R+2 日可用。融券方结算参与者可通过当日的 zqbd 文件获知国债的解冻信息。

若 R+1 日由于任何一方证券账户状态异常造成标的国债过户失

败，视同该方无力履约。本公司在核查融券方或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可交收的国债或资金是否足额时按成交记录逐笔完成，单笔交易不拆分交收。

本公司于当日交收完成后当日日终，通过结算明细文件（数据接口说明见附件二）向参与人发送交收明细数据。

#### 四、履约金返还

##### （一）R+1 日

本公司清算系统根据买断式回购业务原则及当日交收结果判定履约金的归属，并将处理结果并入当日二级市场净额清算，计增相关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

履约金归属判定规则如下：

交收结果	保证金归属
双方均履约	退还双方
融资方履约，融券方申报不履约	归融资方
融资方履约，融券方无力履约	归融资方
双方均无力履约	归风险基金
融资方申报不履约，融券方履约	归融券方
双方均申报不履约	归风险基金
融资方申报不履约，融券方无力履约	归风险基金
融资方无力履约，融券方履约	归融券方

融资方无力履约，融券方申报不履约	归风险基金
------------------	-------

## (二) R+2 日

本公司于 R+2 日日终，在结算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完成包括履约金返还的净额资金交收。

## 第五章 其他相关业务

### 一、买断式回购期间的挂失转户

结算参与人在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收完成前，不得办理相关证券账户的挂失和销户；允许进行挂失转户，但挂失转户须在到期清算日（含）之前完成。挂失转户后，原账户中未到期回购购回义务转入新账户。

到期购回清算日和交收日，如融券方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挂失、销户以及其它原因账户冻结），按融券方违约处理；到期购回交收日，如融资方证券账户已销户，按融资方违约处理。

### 二、兑息归属

本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标的国债所属证券账户发放兑付利息，在到期购回交收之前发生的权益登记，其兑息款归融券方所有。

### 三、司法冻结

买断式回购期间，卖出方证券账户中用于交收的标的国债被司法冻结或权益受到其他限制的导致无法完成到期购回义务的，融券方结

算参与人必须在到期日进行不履约申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融券方结算参与人承担。

#### 四、清算路径变更

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单元上尚有未到期的买断式回购交易,本公司暂不办理相应交易单元的清算路径变更手续。

附件一：专用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用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简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后填写			
结算备付金账号		清算编号	
PROP 用户代码		开通日期	
专用证券交收账户			
本公司现申请开通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受理申请并开通贵公司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 月 日	

本联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用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简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后填写			
结算备付金账号		清算编号	
PROP 用户代码		开通日期	
专用证券交收账户			
本公司现申请开通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受理申请并开通贵公司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 月 日	

本联由申请单位保留

## 附件二：买断式回购登记结算文件数据接口

本指南涉及的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具体地址为：<http://www.chinaclear.cn>->技术专区->上海市场->《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